



聯合國
安全理事會

第二年

一九四七年二月十三日第一百零五次會議

正式紀錄附件

附件十一

原子能委員會加拿大代表致安
全理事會主席函(文件 S/242)

[原文:英文]

逕啓者:

本人獲悉行將於一月九日星期四召開之安全理事會會議之議事日程列有討論原子能委員會第一次報告書一項目。

本人茲奉本國政府訓令，特就此事聲明如次：根據一九四六年一月二十四日大會決議案之規定，加拿大為原子能委員會之一會員國，且曾經參預擬製此項報告書之工作；茲欲依照聯合國憲章第三十一條之規定，參加關於原子能委員會報告書之討論。 此致

Mr. Makin

加拿大代表
A.G.L. McNAUGHTON (簽名)
一九四七年一月八日於紐約

附件十二

祕書長關於加拿大出席安全理事會
代表之全權證書事向安全理事會主
席提出之報告 (文件 S/265)

[原文:英文]

本人茲依照安全理事會暫行議事規則第十五條之規定報告如次：關於加拿大請求參

加安全理事會為討論原子能委員會報告書所將舉行之會議事，本人茲又接准加拿大外交部次長 Lester B. Pearson 於一九四七年二月三日來電，內稱 General A. G. L. McNaughton 復任加拿大出席原子能委員會代表團之首席代表，加拿大駐美公使 Mr. Thomas A. Stone 不再擔任代表團職務等語。

本人以為該電已足為 General McNaughton 代表加拿大出席安全理事會討論是項問題之臨時全權證書，本人前於一九四七年一月十七日所作報告(文件 S/253)亦因此而撤銷。

附件十三

安全理事會為實施大會關於軍備之
普遍管制及裁減之原則及聯合國
會員國關於軍隊應行提供之情
報二決議案所通過之決議
案(文件 S/268/Rev.1)¹

[原文:英文]

安全理事會

業已接受大會於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四日所通過之決議案，並承認：軍備及軍隊之

¹ 此係一九四七年二月十三日安全理事會第一百零五次會議為設立常規軍備委員會所通過決議案之全文，見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年第十三號。